（上接A122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二、三期）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11,410.00	4,890.00	11,41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416.93	483.77	483.77	6.52%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第四、五期）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11,410.00	4,890.00	4,890.00	42.86%	——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118.43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355.36	10,263.77	16,783.77	149.38%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2日、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0）。 公司在开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阀门雏保的重要性逐步提升，雏保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建立，将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客户，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但自2017年初以来，随着各地对环保、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建设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成本较高，对中低端阀门产品进行维修不具备经济性。而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交通便捷性不断改善，对高端阀门进行集中式维修，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分析计算实际投入产出比，该项目原选址的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已没有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股权交易过户和合并报表，交易对价为32,6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1.956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56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为60%，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为4.655%，贷款资金额度大、财务成本较高。 综合以上各方面因素分析，公司虽然长期看好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未来发展趋势，但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项目预期的效益，且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11,410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第二期需支付6,520万元交易对价，第三期需支付4,890万元交易对价），其中第二期6,520万元交易对价已于2018年6月28日支付完毕，第三期4,890万元交易对价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支付1,500.209万元人民币、2019年6月3日支付3,390万元支付完毕，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视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后续投入，如需变更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本次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后，原已投入并建成的部分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保证其持续正常运行，更好地服务客户，为公司创造更多效益。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已建成项目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并购贷款授信协议，公司有权不提用后续并购贷款，并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的并购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2、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约7,416.93万元变更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源检测拟通过原募投项目“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提升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促进科研与生产紧密集合，提升公司在工艺、装备、检验、标准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生产能力。随着原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东源检测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所新增的试验检测能力相对有限，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也相对有限，受上述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公司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未来视市场拓展情况，由东源检测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高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7,50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约7,416.93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气动送样系统1套、贮存井约1,500个、空气提升系统约3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共30个月；项目实施期内，本项目产品预计可累计实现销售13,000万元，净利润2,600万元，税收1,560万元，由于本项目中气动送样系统用的样品瓶为消耗品，每年样品瓶将实现销售2,500万元。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按15%进行测算。此外，除了上述经济效益外，本项目的实施还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核电产业链的技术和产品能力，为未来深入核电产业链的发展储备必要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极大地提高乏燃料后处理取送样的安全和可靠水平，从而极大提升我国乏燃料后处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打破国外对于该项技术的垄断，也为后续国家开展乏燃料处理项目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条件，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东源检测于2019年5月22日注销了设立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的“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7,416.93万元划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兴业银行启东支行开立了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88701001000455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中信证券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第四期需支付4,890万元交易对价，第五期需支付6,520万元交易对价），其中第四期4,890万元交易对价已于2020年6月30日支付完毕，第五期6,520万元交易对价还未支付，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并购贷款授信协议，公司有权不提用后续并购贷款，并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的并购交易对价。因此，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且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赛博思”）的出资人之一是津西重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重工和津西赛博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津西重工、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津西重工和防城港津西销售阀门，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津西股份和防城港津西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维保服务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号）。

现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向关联方津西重工、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并预计2020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此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订单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江苏神通	津西赛博思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0	0	0
向关联人接受劳务	瑞帆节能	津西重工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		不超过3,000	0	0
合计					不超过8,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55496673P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29309.81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铸件制造，钢结构件加工，成套机械设备组装、安装、检修；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37,395,060元、净资产100,828,985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62,707,335元、净利润49,359,818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重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津西赛博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2840094C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东

注册资本：375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设计、销售、安装金属预制装配式结构房屋；工程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99,173,643.26元、净资产19,905,687.2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80,567.89元、净利润–3,085,038.42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津西赛博思的出资人之一是津西重工，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张玉海先生同时担任津西重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津西赛博思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经查，津西赛博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津西重工、津西赛博思采购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及施工服务，预计2020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生产需要，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目前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信息 3、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修订涉及发行数量调整的表述 5、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释义	释义	修订发行对象、《战略合作协议》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中国核电机组情况 2、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3、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 4、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2、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3、修订涉及发行数量调整的表述
	五、募集资金投向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删除航科深圳及其拟设立私募基金的信息 2、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2、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天津安塞	1、更新天津安塞发行后持股比例 2、新增天津安塞签订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情况
	原“二、航科深圳你设立的私募基金”	全部删除
	二、吴建新	1、更新吴建新发行后持股比例 2、新增吴建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情况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摘要	前言	1、新增公司与天津安塞及吴建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情况 2、新增公司与航科深圳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协议》情况
	一、公司与天津安塞签署的协议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摘要
	二、公司与吴建新签署的协议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摘要
	三、公司与航科深圳签署的协议摘要	新增《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协议》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更新中国核电机组情况 3、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后持股比例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公司资产负债率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调减认购对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后持股比例、发行后每股收益率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和相关议案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三、财务风险	1、更新公司存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 2、更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3、更新公司商誉金额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2020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41,100,000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03.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99.65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85,756,15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485,756,156	485,756,156	526,856,15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810.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1,100,000		
	假设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42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42	0.35
	假设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35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35	0.29
	假设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35	0.28	0.23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乏燃料后处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形成取样用料液循环系统200套，后处理专用球阀4500台/年、后处理专用蝶阀250台/年、后处理专用仪表阀1万台/年、样品瓶20万个/年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在乏燃料后处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

公司实施“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阀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通过多项国内国际质量认证。公司拥有一支由近200名的具有丰富冶金、核电、煤化工、石油石化专用特种阀门设计经验的技术研发队伍；一支由60余名具有无损检测、金相分析、理化试验等专业资格人员组成的质量保证专业队伍和一支由近百名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营销队伍。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相关人员的需要。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特种专用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特别是在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及锻件、核级仪表阀、隔膜阀、调节阀、可视流动指示器、地坑过滤器等产品的国产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和管理经验。

自2016年以来，公司已开始布局乏燃料后处理产品线，在服务核电站建设阶段阀门设备供应的同时，布局核电应用的后端，是公司在后核电时代的重要战略方向，现已成功研发了气动送取样系统、空气提升、料液循环及贮存井等设备，公司在核电站乏燃料后处理业务领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力量，走在了我国乏